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

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，2019年4月23日修

正）第十一条；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）第九条；《关于

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

通知》（厅公路字〔2003〕439号）；关于

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宙批

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（冀政办

〔2013〕27号）附件3，二、第23条；《公

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交通部令2006年第

6号）第八条；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

（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）第十八

条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 行政机关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.项目法人单位的请示

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|  |
| --- |
| 开始 |

|  |
| --- |
| 结束 |

|  |
| --- |
| 办结 |

受理 审核

审批

2.初步设计文件/设计变更文件

3.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

4.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材料清单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修改 后再次 报送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|

十三、咨询电话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（河北）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

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

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（曹妃甸工业

区兴业道1号二层）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

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

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

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